

古物諮詢委員會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〇五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JP (主席)  
陳家駒先生，BBS，JP  
鍾寶賢教授  
何佩然教授  
高添強先生  
羅淑君女士，JP  
林清培先生  
鮑杏婷女士  
盛慕嫻女士，JP  
蘇基朗教授  
丁新豹博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陳捷貴先生，BBS，JP  
趙麗霞教授，JP  
何培斌教授，JP  
林中偉先生  
廖宜康先生  
呂烈丹教授  
倪以理先生  
鄧淑明博士，JP  
鄧淑德女士  
黃天祥先生，BBS，JP

列席者：發展局

馬紹祥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林啟忠先生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黃志斌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盧裕斌先生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2

黃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盧鴻女士  
總新聞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廖昭薰女士  
副署長（文化）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盧秀麗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黃女杰女士  
首席新聞主任（文化事務）

丘劉熾有女士  
館長（考古）

馬文光先生  
一級助理館長（考古保存）2

運輸及房屋局

鄭念泰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路政署

楊港生先生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部1-3

王偉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表及承建商

魏欽強先生  
總設計經理（沙中線）

葉浩青先生  
建造經理（土木工程）

胡嘉麟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劉文鎖博士  
持牌人

吳震霖先生  
經驗考古學家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

第一項 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發現及其初步保育和詮釋方案的建議  
(委員會文件 AAB/45/2013-14)

2. 主席邀請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代表向委員簡介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發現初步保育和詮釋方案的建議。

3. 盧秀麗女士匯報，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考古監察工作的田野部分在二〇一四年九月底大致完成，工地地圖和影像的記錄則於十月備妥。會上會全面講解考古調查、考古發現及其保育方案建議的背景資料，隨後並會徵詢委員對各個擬議保育方案(包括 J2 井及其相連引水槽以及行人隧道 C 南端石砌結構的方案)的意見。

4. 楊港生先生解釋土瓜灣站是沙中線工程合約 1109 其中一項工程，此合約包括建造土瓜灣站、馬頭圍站，以及土瓜灣站與何文田站之間一條 1.6 公里長的鑽挖隧道。

5. 盧秀麗女士補充說，沙中線項目由港鐵公司負責進行，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在聖山(北)原址範圍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劉文鎖博士是港鐵公司沙中線土瓜灣站承建商委聘的考古學家，二〇一二年十月獲古物事務監督發出牌照，可進行上述考古工程(該牌照所涵蓋的範圍稱為「第一考古工地」)，有關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二〇一三年九月，港鐵公司為隧道鑽挖機開挖隧道入口豎井時，發現超過 500 枚主要屬宋代的銅錢，隨即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由於有此發現，同年十二月古蹟辦要求考古專家團隊在隧道鑽挖機豎井範圍(稱為「第二考古工地」)進行考古監察工作；這項工作已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完成。由於在第二考古工地有重大發現，考古監察工作的範圍進一步擴大(稱為「第三考古工地」)，包括港鐵公司餘下所有施工範圍；第三考古工地的田野考古工作已於同年九月大致完成。

6. 盧秀麗女士向委員簡介土瓜灣站工地各考古工地出土的主要考古遺蹟，包括宋元時期的古井、石砌建築遺跡、石砌結構、石砌路徑、殘存房屋構件、近代紅磚井、引水槽以及坑中木質結構，並講解各考古遺蹟(特別是 J2 井及其引水槽以及行人隧道 C 南端的石砌結構)的保育方案，請委員提出意見。

7. 盧秀麗女士指出，J2 井位於擬建的車站大堂範圍內，行人隧道 C 南端的石砌結構則位於擬用作連接北帝街與土瓜灣站的地下

行人通道。為求在保育文物與重新設計車站之間取得平衡，港鐵公司為 J2 井及其引水槽提出四個保育方案，為行人隧道 C 南端的石砌結構提出兩個保育方案。

8. 楊港生先生向委員講解車站建造工程為配合 T1 區及 J2 井的考古發現以及行人隧道 C 南端石砌結構的保育方案而作出的改動。楊先生表示，就第二考古工地內的 T1 區及鄰近範圍的保護工程而言，除進行臨時板樁工程外，亦已修改豎井的配置及通風設施的布局。為保育文物，港鐵公司會擴大車站範圍，以設置原擬設在 T1 區的機房，亦會修改車站大堂設計，放置展示櫃展示部分出土文物。

9. 楊港生先生向委員展示標明 J2 井、引水槽、車站頂部及車站大堂相對位置的切面圖，逐一詳細解釋 J2 井及引水槽四個保育方案建議的利弊，並從工程風險、對車站設計的影響及文物保育的角度，針對各個方案發表意見。

10. 楊港生先生繼續闡述行人隧道 C 南端出土的石砌結構的兩個保育方案，分別說明方案對於行人隧道 C 的施工、替代路線的建議，以及與擬議保育方案相關的文物保育事宜等方面的影響。

11. 楊港生先生匯報，港鐵公司為保留 T1 區出土的考古文物，已進行額外工程，包括建造額外鋼架支撐及保護牆。有關豎井的配置亦已經修改。額外的考古調查，加上設計和施工方法的改動，已令工程的進度及成本受影響。為配合實行保育方案，港鐵公司須重新設計車站，額外進行打樁工作以分隔建造車站與石砌建築，以及修改建造方法保護 J2 井。

12. 楊港生先生總結說，大部分考古發現均建議原址保留，J2 井及行人隧道 C 南端的石砌結構則須考慮不同的保育方案，坑中木質結構已移走作保育處理，紅磚井則會以記錄方式保存。

13. 楊港生先生向委員簡述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建造工程滯後的情況。額外的考古工作及建造工程令下列各項目的開支有所增加：

- (i) 額外的考古工作；
- (ii) 因應原址保留遺蹟的保育方案(不包括 J2 井、引水槽及行人隧道 C 南端的石砌結構)，調整沙中線工程；
- (iii) 採用其中一個方案保育 J2 井及引水槽；以及
- (iv) 行人隧道 C 南端石砌結構保育方案的額外成本(現階段

未能估算)。

14. 楊港生先生告知委員，若未能在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初選定保育方案，每滯後一個月，額外建築成本便會增加 2.5 億元，工程進度亦會相應受阻。

15. 盧秀麗女士指出，大部分考古發現（包括 J1 井及 J5 井）會原址保留，待宋王臺公園落成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後，可安排在公園展示。盧女士向委員展示 T1 區詮釋安排的構想圖後再指出，為達致公眾教育的目標，日後會把 T1 區的地層橫切面與詳細詮釋資料一併展示。此外，考古學家亦會挑選合適的出土文物，在土瓜灣站大堂展示。至於考古發現的詮釋方案，日後會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16. 盧秀麗女士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現時考古挖掘範圍附近可能還有其他考古發現，不過仍須待有關宋王臺公園的發展計劃展開後，才能決定下一步考古工作的規模和範圍。由於該項公園計劃屬政府基本工程項目，根據現行機制，項目倡議人須向古蹟辦提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古蹟辦接獲項目範圍的資料後，會考慮該址是否須進行考古發掘。盧女士並澄清，J2 井有部分已被一段晚清至民初建造的引水槽破壞。考古學家為研究 J2 井與引水槽的關係，早前經古諮會同意後，已把井身部分解構，日後可以依照相片及錄像重新組裝。另一方面，楊港生先生證實，額外的考古工作及考古發現已導致建造工程滯後 11 個月，建築成本增加約 31 億元。鄭念泰先生補充說，若採用原址保留考古遺蹟（不包括 J2 井、引水槽以及行人隧道 C 南端的石砌結構）的保育方案，車站需要重新設計，建築成本會額外增加 10 億元。有關方案只會延長土瓜灣站的建築期，不會令沙中線計劃再有滯後。若以方案一保育 J2 井，同樣不會令沙中線計劃再滯後，額外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17. 高添強先生認為，連接 J2 井的引水槽或建於晚清，從聖山引水入井，很可能是聖山的遺蹟。引水槽能反映農村社會都市化之前公共設施設置的情況，加以原址保留，可說明香港這個文明都市重視過去、尊重歷史。

18. 林清培先生提問，從考古學角度而言，為 J2 井選取哪個保育方案較佳，劉文鎖博士回應說，根據推斷，J2 井可能建於宋元時期，晚清至民初年間改變用途，重新從聖山引水。J2 井及引水槽四

個保育方案各有利弊，很難說哪一個較佳。

19. 楊港生先生回答羅淑君女士及林清培先生有關額外建築成本的查詢時解釋，引致的成本只是港鐵公司粗略的估算，待按照選定的保育方案，重新定出車站的詳細設計並修訂建造方法後，才能得出較準確的數字，政府顧問亦會仔細審核。他補充說沙中線屬政府資助項目，並解釋因新增的考古工程而導致的 31 億元額外開支的細節。鄭念泰先生補充說，沙中線涉及多個類別不同但互有關連的工程項目，任何一個環節滯後，受影響的承建商都可能提出申索。因此，須待有關的承建商一一提出申索後，才能準確估算有關開支。

20. 羅淑君女士查詢行人隧道 C 出入口的行人流量。楊港生先生答說，估計在早上繁忙時間，每小時約有 4 000 名乘客從北帝街經行人隧道 C 前往土瓜灣站。

21. 陳家駒先生表示，方案三涉及複雜的結構工程，施工期可能超過四個月。他詢問採用方案三保育 J2 井會否令沙中線工程進一步滯後。葉浩青先生澄清，車站本身的額外建造工程最少需時四個月，整個沙中線項目滯後的時間同樣是超過四個月。他補充說，這是根據現有地質資料和施工時遇到的困難而得出的推算。鄭念泰先生補充說，樁柱若要貫穿孤石層，施工方面會有風險，建造時間和開支或會因而增加。

22. 主席詢問有關建造工程所採用的方法，以及方案二至四涉及的潛在風險。葉浩青先生回應時解釋，這三個方案的工程較 T1 區的板樁工程更為複雜。他闡釋涉及的工序，包括安裝板樁、臨時工字樁、橫向鋼管樁及鋼樑，並指出這些支撐工程在香港相當普遍，通常用來支撐穩固的構築物而非歷史構築物。

23. 何佩然教授認為，若把 J2 井及引水槽重置在地面以下，日後要展示和詮釋考古發現，會相當困難，因此方案三及方案四不符合成本效益。另外，引水槽有助市民認識戰前香港的社會面貌，饒富教育意義，故值得保存。吳志華博士補充說，古蹟辦的意見主要考慮 J2 井的歷史及文物價值。據悉 J2 井上方部分有些地方在二十世紀初已經損毀，與原址保留的 J1 井及 J5 井相比，J2 井的文物價值較低。故此除原址保留外，古蹟辦還提出其他保育方案，例如拆卸和重新組裝，供委員考慮。

24. 鄭念泰先生回應羅淑君女士的詢問時解釋，方案二至四須進行大型地下打樁工程以支撐 J2 井，方案一則只須利用三維激光掃描 J2 井加以記錄，隨後以人手拆件搬移。因此，方案一的建築成本遠低於方案二至四。

25. 羅淑君女士和主席表示關注本港重新組裝技術的水平。劉文鎖博士認為 J2 井的文物價值低於其他兩個石井，不僅因為井身部分地方已經損毀，亦因為四周沒有相關遺蹟，因此他贊同在妥為記錄後，以人手拆件，然後在附近重新組裝。劉博士指出，J2 井重新組裝後不可能與原來一模一樣，不過他有把握能妥善保存石井的原有結構和形狀。每塊石的位置及形狀均會妥為記錄，以便日後重新組裝。

26. 謝淑瑩女士詢問有關行人隧道 C 南端石砌結構的方案一。鄭念泰先生回應時闡明，行人隧道 C 的四周範圍會用作臨時工地，以進行豎井工程。待豎井工程於二〇一七年下半年完成後，考古田野工作才可以展開，隨後方可研究行人通道的替代路線。若採用方案二以記錄方式保存石砌結構，橫過宋皇臺道地底的一段行人隧道便可以施工，連接通往擬建的宋王臺公園的路面行人路線。

27. 主席表示，從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看來，若採納方案二，只能在行人隧道 C 的位置興建隧道，利便居民從北帝街橫過宋皇臺道。鄭念泰先生表示理解正確，並重申另定替代路線連接行人隧道 C 與車站大堂／出入口，暫時未知是否可行，須視乎日後周遭是否再有發現考古遺蹟而定。

28. 林清培先生和謝淑瑩女士提議興建行天橋橫跨宋皇臺道。鄭念泰先生解釋，建造行人天橋地基之前，必須先進行考古調查，查證地下是否有文物，以免遭工程破壞。提前進行這項工作，會進一步阻延豎井工程及沙中線工程，因此亦不可行。楊港生先生補充說，如能物色合適地點，興建行天橋較諸興建行隧道可行。

29. 盛慕嫻女士表示，據悉港鐵公司提供的數字，已是根據現有資料得出最準確的估算。委員可根據估計數字作出決定，並且信任政府已公正地審核這些數字。在這情況下，古諮會決定時，應兼顧各項因素，例如成本、時間、考古及歷史價值、是否利便公眾，以及沙中線工程計劃。基於以上各點，她認為以方案一保育 J2 井及引水槽較為可取，以方案二保育行人隧道 C 南端的石砌結構較佳。



30. 羅淑君女士建議待周圍各項考古工作完成後，再檢討 C 及 D 兩個車站出入口的設計，使其規劃更加全面，更符合成本效益。

31. 鄭念泰先生澄清，D 出入口須要擴闊，供原本使用 C 出入口的乘客出入。至於行人隧道 C 南端石砌結構的方案二，原來計劃是在 C 出入口建造隧道，通往車站大堂。若可建造臨時隧道穿過宋皇臺道，可待考古工作完成後，隧道可延展成整段，連接地下的車站大堂。只有在隧道走線再有考古發現的情況下，地面臨時行人過路處才會成為永久設施。主席請港鐵公司澄清，是否不論建造行人隧道或臨時行人天橋穿過宋皇臺道，建造往返北帝街與港鐵站之間的地下行人通道的可行性均不受影響；關鍵反而是建議的行人通道沿線是否有考古發現。鄭念泰先生確認主席的理解正確。

32. 蘇基朗教授大致同意盛慕嫻女士的看法。他強調，文物保育的公眾教育工作，必須透過全面詮釋出土考古發現進行。

33. 鮑杏婷女士強調，古諮會應從文物保育角度提出建議；從各有關角度考慮各個保育方案的工作，由政府負責較為恰當。她參考劉文鎖博士的專業意見後，大體上認為 J2 井拆件搬移後重新組裝的保育方式較佳。

34. 高添強先生認同鮑杏婷女士的意見，並認為引水槽的文物價值亦極高。他又詢問，當局是否已按沙中線工程展開時所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要求，撥出經費進行考古研究。當局把新增的考古工作而引致的開支界定為「額外」成本時，須留意措詞是否恰當。

35. 黃比測量師得悉除紅磚牆、J2 井以及行人隧道 C 南端的石砌結構外，大部分出土的考古遺蹟均會原址保留。保存考古發現有多種不同方法，保育文物最理想的原則，是把干擾的程度減至最低。他認為 J2 井及引水槽的方案二至四涉及的支撐工程十分複雜，而且風險甚高，因此各個保育方案中，以方案一較為實際並較易處理。他補充說，J2 井拆件前先行用三維技術素描，日後重新組裝的效果會較佳。

36. 鄭念泰先生闡釋說，第一考古區的考古工作，早已計算入沙中線工程的時間表和項目成本之內。建造成本及時間額外增加，是由於土瓜灣站範圍內發現考古遺蹟，考古工作須擴大至工地其他範圍所致。

37. 葉浩清先生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J1井與J5井相距約120米。

38. 吳志華博士表示，當局會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掌握考古文物之間的相互關係，並確定如何悉數展示文物（特別是J2井）與宋元時期民生的連繫。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日後會安排委員討論及議定考古文物及遺蹟的詮釋方案。

39. 主席強調，由於考古工作仍在進行，今日討論的整體保育及詮釋方案僅為建議，容後修改。

40. 高添強先生表示，這次考古發現可以採用不同的方法詮釋出土文物及遺蹟，展示香港的歷史，實在非常難得。鍾寶賢教授同意高添強先生的看法，並認為全面的詮釋方案對教育及文物旅遊均有裨益。

41. 吳震霖先生回應主席的詢問時闡釋，現正綜合考古結果，第一考古區出土考古發現的最終報告擬稿將於本年十二月底前備妥，第二和第三考古區的報告則將於明年第一季前後備妥。總結來說，第一考古區的一般及重要出土文物合共約有800至1000箱，為出土的陶瓷碎片擬備初步分析報告需要頗長時間。第二和第三考古區則合共約有200至400箱文物，綜合考古結果的工作尚未展開。

## 第二項 其他事項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四十二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五年三月

---

檔號：LCSD/CS/AMO 22-3/1